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目前业绩呈现稳定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等,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必要的备案和申报;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00,000	50.50%	103,500,000	5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0	49.50%	96,500,000	48.25%
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3亿元,流动资产为6.4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50%、4.01%、8.5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5,5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2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本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对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6540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6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补偿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号)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东方亮彩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业绩未实现承诺数额,须由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主体以下合称为“补偿责任人”)承担补偿责任。现对补偿责任人补偿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东方亮彩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 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责任人承诺东方亮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14,25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

2.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在委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亮彩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东方亮彩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利润承诺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东方亮彩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东方亮彩同期净利润数的,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东方亮彩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东方亮彩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公司本次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东方亮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③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利润承诺期间内东方亮彩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东方亮彩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①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②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

③若因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二、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及补偿责任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金额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东方亮彩在补偿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42,547.59	178,882,483.88	-83,896,780.04	261,629,251.43
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44,050.83	162,297,352.56	-90,227,997.51	233,913,405.88
3	业绩承诺数(元)	115,000,000.00	142,500,000.00	180,000,000.00	437,500,000.00
4	差额(元)	46,844,050.83	19,797,352.56	-270,227,997.51	-203,586,594.12
5	实现率(%)	140.73	113.89	-50.13	53.47

根据东方亮彩在补偿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计算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情况如下:

补偿责任人	初始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票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原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元)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7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元)
曹云	114,285,714	840,000,000.00	70,000,000.00	52.00%	423,460,115.77	115,227,242	-
刘吉文	4,761,904	35,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	81,434,637.65	9,523,808	46,434,643.25
刘鸣源	4,761,904	35,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	81,434,637.65	9,523,808	46,434,643.25
曹小林	-	-	105,000,000.00	6.00%	48,860,782.59	-	48,860,782.59
王海霞	-	-	70,000,000.00	4.00%	32,573,855.06	-	32,573,855.06
聚美投资	42,857,142	315,000,000.00	-	18.00%	146,582,347.77	39,886,353	-
合计	166,666,664	1,225,000,000.00	525,000,000.00	100.00%	814,346,376.48	174,161,211	174,303,924.14

注:1.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东方亮彩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领益智造本次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2017年4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2

三、补偿责任人的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1. 现金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现金补偿责任人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74,303,924.14元,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9)。

2. 股份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合计58,933,969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等补偿责任人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因补偿责任人曹云应补偿的股份115,227,242股处于质押状态,公司无法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股份,曹云的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40)。

四、补偿责任人未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履约能力

1. 未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

补偿责任人曹云所持有的228,571,428股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其中应补偿公司股份115,227,2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0.41%。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且曹云股票质押融资资金尚未能周转回笼并偿付给资金方(即质权人)本息,导致公司暂无法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责任人曹云共持有公司股票228,571,428股,其中已质押228,571,428股,已质押股票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补偿责任人曹云的股票质押融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股)	融资金额(万元)	警戒线	平仓线	到期日
1	66,600,000	17,450.00	160%	140%	2019年11月28日,承诺2018年12月27日提前购回
2	73,900,000	19,400.00	160%	140%	2019年12月19日,承诺2018年12月27日提前购回
3	88,071,428	22,600.00	180%	160%	2019年1月15日
合计	228,571,428	59,450.00	-	-	-

2. 履约能力分析

(1)曹云就股份补偿情况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及保证其拥有足够的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股份用于本次股份的回购,保证提供予公司的相应证券账户号码、托管单元无误,承担注销责任,同意公司将补偿股份予以注销。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曹云离任公司董事而改变。

(2)在曹云尚未能全部办妥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及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前,公司无法对该部分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就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多次与曹云沟通,其表示因筹措大额资金偿付质押贷款本息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尚未能在短时间内配合公司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其并未存在恶意拖延等情形。

(3)由于曹云尚未完成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申请解除曹云所持全部股票的限售。

(4)曹云曾任公司董事并在其董事任期届满(即至2021年2月28日)前离职,曹云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至2021年8月31日):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即至2019年5月11日),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此期间,如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同意解除曹云所持全部股票的限售,且曹云未及时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公司股份仍低于其质押平仓线,则其所持部分股票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5)曹云目前持有的股票数量超过应补偿股份数量,但均处于质押状态。如曹云股票质押融资资金能部分周转回笼,偿还应补偿公司股份115,227,242股对应的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其可完成应补偿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至一定价位(如6元/股以上),曹云扣除应补偿公司股份后剩余股票113,344,186股价值能够覆盖届时尚未偿还的股票质押融资本息,曹云也可解除部分股票的质押以履行部分或全部股份补偿义务。

(6)如曹云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导致剩余股份数量不足115,227,242股,根据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可要求补偿责任人曹云以现金补足差额。

(7)公司将保持与曹云及质权人的积极沟通,争取以平等协商的态度、合理合规的手段、切实可行的方案保障公司和质权人的权益,督促曹云履行相关承诺及义务,保障公司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亮彩的补偿责任人做出的关于东方亮彩业绩承诺未实现涉及的补偿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补偿责任人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因近期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且曹云股票质押融资资金尚未能周转回笼并偿付资金方(即质权人)本息,导致其持有的股票(包括应补偿的股份115,227,242股)无法解除质押,上市公司暂无法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股份,曹云的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

(3)曹云已签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所需法律文件;曹云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228,571,428股,超过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15,227,242股,但均处于质押状态,在其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解除质押后有足够数量股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4)如曹云不能及时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平仓线,曹云所持股票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强制平仓后剩余股票数量可能存在不足应补偿股份数115,227,242股的风险。

(5)如曹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导致剩余股份数量不足115,227,242股,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可要求补偿责任人曹云以现金补足差额。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协助上市公司共同督促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责任人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补偿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4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1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慧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胡竹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4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8名,董事赵兵文、赵鹏飞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印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胡竹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李凤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5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1、胡竹寅简历

胡竹寅,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邢台矿务局章村矿工会副主席,邢台矿务局水泥厂副厂长、厂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副总经济师、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东庞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2、李凤锦简历

李凤锦,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机电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邢台矿副矿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邢台矿矿长,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